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
(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1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孝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558333950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9
号2号厂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总结论	47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83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协议
- 附件 11、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462）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837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静机喷涂机、打磨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的生产能力。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8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FB8L20001X。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数控剪板机、冲床未上齐，故作阶段性验收，但该工序可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故此次验收规模仍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xiao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

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83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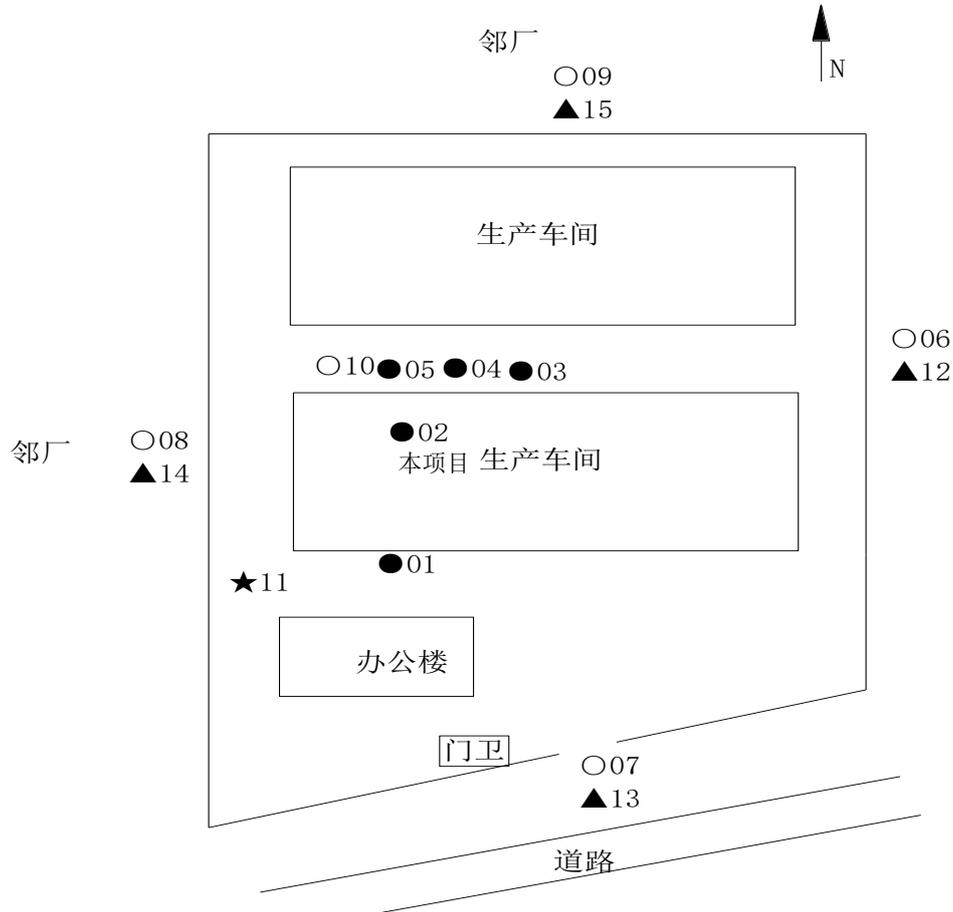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837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嘉兴凌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再往东为黄河路；南面为塘子泾路，再往南为嘉善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和嘉善柔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面为嘉善恒隆电讯元件有限公司和嘉善东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塘子泾路，隔路为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在建）；北面为嘉善华豪建材有限公司和浙江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837 平方米。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02~03●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4~05●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6~09○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0○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1★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2~1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a	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GH 系列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6000W	2	2
2	数控折弯机	125T4000	2	2
3	数控剪板机	125T5200	2	0
4	冲床	J23/20 吨	1	0
5	焊机	NB--250T	20	20
6	全自动下料机	YJ--200ZC	2	2

7	打磨机	XP---100	10	10
8	手电转	XP---100	15	15
9	风炮手电转	CY---150	15	15
10	烤箱	/	1	1
11	喷粉房	/	2	2
12	气动打磨机	/	5	5
13	螺杆空压机	/	10	10
14	静机喷涂机	/	3	3
15	除尘设备	/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1500t/a	450t	1350t/a
2	板材	2460 t/a	738t	2214t/a
3	铝材	190 t/a	57t	171t/a
4	五金螺丝	460 t/a	138t	414t/a
5	塑粉	3.5 t/a	1.05t	3.15t/a
6	焊丝	2 t/a	0.6t	1.8t/a
7	合成磨削液	1.6 t/a	0.48t	1.44t/a
8	机油	0.68t/3a	0	0.68t/3a
9	电脑芯片控制系统 以及智能感应系统	80000 组/a	24000 组	72000 组/a
10	输送带以及皮带	80000 组/a	24000 组	72000 组/a
11	轴承	320000 个/a	96000 个	288000 个/a
12	行走轮	160000 个/a	48000 个	144000 个/a
13	定位轮	160000 个/a	48000 个	144000 个/a
14	液化石油气	17.5t/a	5.25t	15.76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共 4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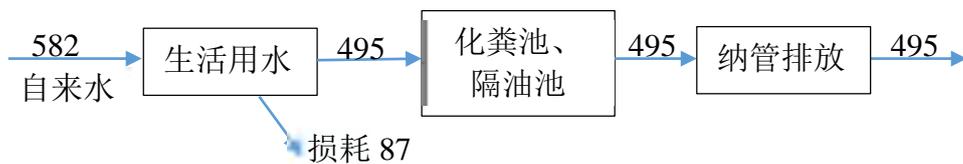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 月	48
2022 年 2 月	48
2022 年 3 月	49
2022 年 4 月	49
合计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194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94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82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分拣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自动分拣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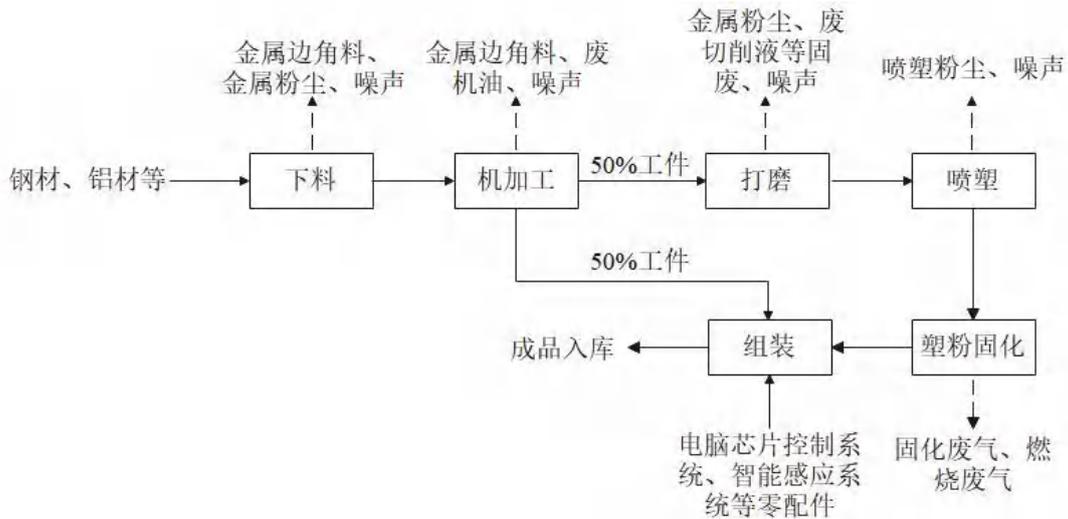


图 3-4 自动分拣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材、铝材等金属件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型号，再利用折弯机、（剪板、冲床外协）等机加工处理，经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部分工件）喷塑前打磨处理（利用打磨机加工后需自然晾干或使用抹布进行表面擦拭，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和废抹布；部分工件利用打磨机或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经打磨后工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喷塑加工，并经固化（温度控制 180~200℃）后即为金属件成品，再与外购的电脑芯片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感应系统、输送带以及皮带等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生产设备：本项目数控剪板机、冲床未上，故作阶段性验收，但该工序可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故此次验收规模仍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烟尘净化器，车间内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中	油烟	有组织 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大旋风收集器+二级回收箱+布袋除尘	
燃烧、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逸镁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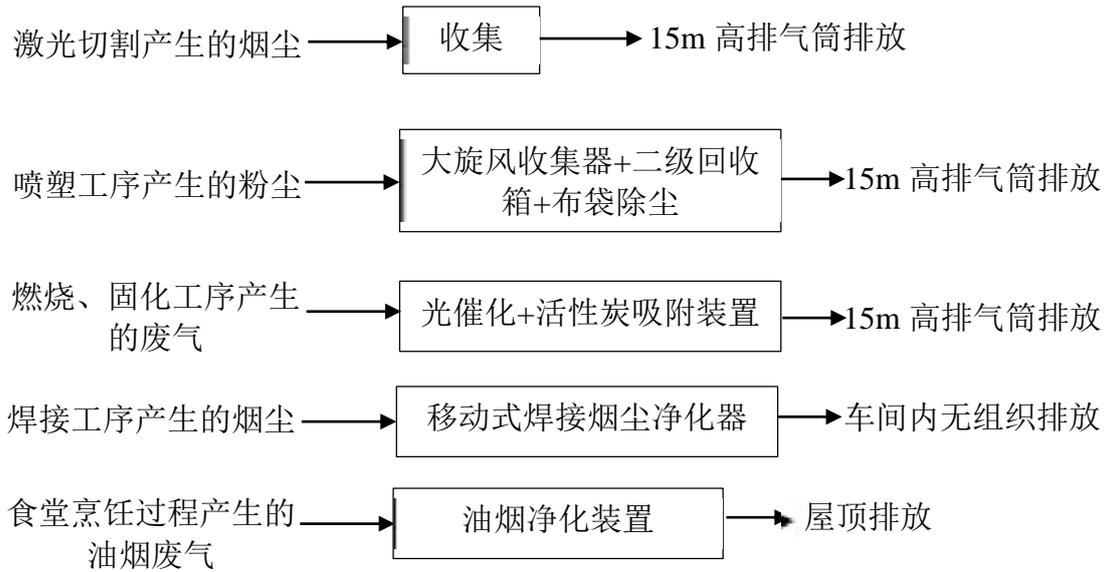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2~4-5。



图4-2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4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5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塑粉、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下料及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359-001-09	126	40	120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配件等拆分		359-001-07	1	0.3	0.9	
3	收集塑粉	除尘设施清理及地面清扫	-	-	1.039	0.312	0.936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5	暂未产生	0.4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2t/3a	暂未产生	0.72t/3a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抹布及手套	工件擦拭及设备维护		900-041-49	2	0.6	1.8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900-041-49	0.08	0.023	0.07	
8	废切削液	打磨工程		900-006-09	10	暂未产生	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3.67	1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如图 4-6；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设置专门存放危废，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45m²），地面已涂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用于贮存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如图 4-7。



图 4-6 一般固废仓库



图 4-7 危险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大旋风收集器+二级回收箱+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3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5
合计	4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喷塑工序	颗粒物	喷塑房吸风管道收集粉尘后经“大旋风收集器+二级回收箱+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大旋风收集器+二级回收箱+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抽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燃烧、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废抹布及手套			
	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83号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	15m	
颗粒物	30	/	15m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二氧化硫	200	/	15m	
氮氧化物	300	/	15m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车间门口无组织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殊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26t/a、NH₃-N0.003t/a、SO₂0.005t/a、NO_x0.044t/a、烟粉尘 0.013t/a、VOCs0.0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8-02~03	已检定
	/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丁腾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王自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5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2 年 3 月 18 日	7.3	7.3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92	9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7.96	8.24	1.7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44	1.46	0.6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4	2.0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69	0.70	0.72%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2 年 3 月 19 日	7.4	7.4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1	0.5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3.2	13.5	1.1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28	1.30	0.7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5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66	0.68	1.49%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46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22 年 3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2	2022 年 3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因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故以主要原材料使用量核算，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2.3.18		2022.3.19	
		原辅料使用量	负荷	原辅料使用量	负荷
1	自动化分拣设备	12.45 吨	90%	12.45 吨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8	8:50	微黄、微浑	7.3	88	9.65	1.31	23	0.72
		10:34	微黄、微浑	7.4	93	10.4	1.35	21	0.74
		13:00	微黄、微浑	7.4	89	8.94	1.39	27	0.65
		15:48	微黄、微浑	7.3	92	7.96	1.44	25	0.69
			微黄、微浑	7.3	92	8.24	1.46	24	0.70
平均值/范围				7.3-7.4	91	9.04	1.39	24	0.7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9	8:10	微黄、微浑	7.4	98	11.8	1.19	26	0.67
		11:00	微黄、微浑	7.4	92	11.1	1.27	22	0.68
		13:00	微黄、微浑	7.3	90	9.79	1.23	29	0.66
		16:10	微黄、微浑	7.4	100	13.2	1.28	25	0.66
			微黄、微浑	7.4	101	13.5	1.30	25	0.68
平均值/范围				7.3-7.4	96	11.9	1.25	25	0.6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62）。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4.4	15.3	16.1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83	1493	1494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9×10 ⁻³	2.09×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13×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5	15.2	14.8
烟气流速		m/s	4.7	4.7	4.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30	3706	36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7.2	28.6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7.3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0.101	0.105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101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6.3	16.0	15.8	/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2	3718	3675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83×10 ⁻³	4.04×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4.43×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7	17.0	18.0
烟气流速		m/s	7.2	7.0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69	4540	46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7.42	7.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5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3.37×10 ⁻²	3.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4×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2.3.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4.2	24.2	24.0	/	/
烟气流速		m/s	7.6	7.2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64	4581	466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29×10 ⁻³	2.3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1	1.3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7.15×10 ⁻³	6.46×10 ⁻³	6.4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6.87×10 ⁻³	7.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6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83×10 ⁻²	2.8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2.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6.2	15.0	14.7	/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96	1516	149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2.12×10 ⁻³	2.09×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2.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9	15.1	15.2
烟气流速		m/s	4.7	4.6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75	3689	37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7	2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0		
	排放速率	kg/h	0.102	9.85×10 ⁻²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2.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5.8	/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9	3662	3688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4.76×10 ⁻³	4.4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2.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3	19.3	19.9	
烟气流速	m/s	7.0	6.9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532	4433	45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8	7.83	7.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71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3.47×10 ⁻²	3.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2.3.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4.2	23.9	24.4	/	/	
烟气流速	m/s	7.4	7.3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740	4680	4670	/	/	
低浓度颗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34×10 ⁻³	2.3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3	1.47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3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6.69×10 ⁻³	6.8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7.02×10 ⁻³	7.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4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81×10 ⁻²	1.8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6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9-15。

表 9-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	西北	3.1	11.4	101.2	阴
2022 年 3 月 19 日	北	3.4	12.1	101.4	阴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1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05	0.017	0.038	0.200
厂界南		1.16	0.014	0.039	0.167
厂界西		1.53	0.010	0.032	0.117
厂界北		1.36	0.013	0.033	0.13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05	0.013	0.039	0.167
厂界南		1.19	0.012	0.032	0.167
厂界西		1.32	0.016	0.035	0.100
厂界北		1.10	0.011	0.032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19	0.012	0.041	0.183
厂界南		1.51	0.011	0.040	0.150
厂界西		1.32	0.013	0.039	0.100
厂界北		1.04	0.011	0.033	0.13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12	0.014	0.039	0.117
厂界南		1.34	0.014	0.041	0.150
厂界西		1.06	0.012	0.039	0.117
厂界北		1.11	0.012	0.040	0.117
日最大值		1.53	0.017	0.041	0.200
标准限值		4.0	0.4	0.1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1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1	0.016	0.049	0.150
厂界南		1.08	0.021	0.042	0.183
厂界西		1.20	0.020	0.044	0.117
厂界北		0.97	0.018	0.050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37	0.017	0.044	0.167
厂界南		1.08	0.018	0.047	0.183
厂界西		1.09	0.018	0.044	0.133
厂界北		1.00	0.019	0.044	0.1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40	0.015	0.046	0.150
厂界南		1.25	0.017	0.046	0.167
厂界西		1.03	0.019	0.043	0.117
厂界北		1.01	0.018	0.046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05	0.017	0.049	0.117
厂界南		1.36	0.016	0.047	0.183
厂界西		1.00	0.018	0.045	0.133
厂界北		1.02	0.019	0.047	0.100
日最大值		1.41	0.021	0.050	0.183
标准限值		4.0	0.4	0.1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6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殊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9-17。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1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0	第一频次	3.81	2.40
车间门口○10		1.62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第二频次	3.75	2.37

车间门口○10		1.60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第三频次	1.53	1.63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1.58	
车间门口○10	第四频次	1.77	2.54
车间门口○10		1.81	
车间门口○10		4.03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3.1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0	第一频次	1.47	2.31
车间门口○10		3.75	
车间门口○10		1.72	
车间门口○10	第二频次	1.55	3.12
车间门口○10		3.83	
车间门口○10		3.99	
车间门口○10	第三频次	1.82	2.42
车间门口○10		1.56	
车间门口○10		3.87	
车间门口○10	第四频次	1.77	2.44
车间门口○10		3.90	
车间门口○10		1.6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6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8。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3.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	62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60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64	65	达标
厂界东	2022.3.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	61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0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61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8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46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58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49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94mg/L、氨氮 10.5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7	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5	0.00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7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以及燃烧工序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48 \times 10^{-3} \text{kg/h}$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3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20。

表 9-2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1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

4、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6.69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

5、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燃烧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SO₂ $7.05 \times 10^{-3} \text{kg/h}$ 、NO_x $2.1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NO_x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NO_x 排放量详见表 9-22。

表 9-2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SO ₂	0.004
NO _x	0.01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4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 吨/年。

6、总量控制评价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26t/a、NH₃-N0.003t/a、SO₂0.005t/a、NO_x0.044t/a、烟粉尘 0.013t/a、VOCs0.02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2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2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04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3。

表 9-2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2.3.18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01	/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	4.43×10 ⁻³	95.6%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34×10 ⁻²	/	/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68×10 ⁻³	80.0%
	2022.3.19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00	/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4.54×10 ⁻³	95.5%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47×10^{-2}	/	/
		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70×10^{-3}	80.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率分别为：颗粒物为 95.6%、95.5%。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 80.0%、80.7%，满足环评中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80%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殊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塑粉、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26t/a、NH₃-N0.003t/a、SO₂0.005t/a、NO_x0.044t/a、烟粉尘 0.013t/a、VOCs0.02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2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2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04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3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两日处理率分别为：颗粒物为 95.6%、95.5%。燃烧、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 80.0%、80.7%，满足环评中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80%的处理效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阶段性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21-99-02-776506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7'E 30°5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1】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逸镁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逸镁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FB8L20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FB8L20			验收时间	2022.3.18~3.1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5						+0.025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4						+0.00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13						+0.0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8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83号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嘉善）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FB8L2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9号2号厂房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B8L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合同号：20210408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嘉善惠民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本合同的，应按照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甲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其主体资格有效。
- 3、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 4、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它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 5、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 6、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 7、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 8、租金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

- 1、位置：甲方将位于 浙江省嘉善县塘子泾路9号2号车间 出租给乙方。
- 2、租赁面积：租赁车间建筑面积为 4837 平方米。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赁用途

- 1、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5年 合同租期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2、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为自动化设备生产，如用于其它用途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按当年市场行情定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递增

租赁房屋的第一年租金应按照人民币 21.5 元/月/平方米计，物业费按人民币 1.5 元/月/平方米计。（以计费面积计算）。

- 1、厂房按双方所认可的租赁面积计算，第一年租金物业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圆整（1335000元），租金每年上涨5%。
- 2、乙方应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15天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停电，超过15天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已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定金包括房屋租赁押金。

第五条 厂房用水用电及房屋使用规定

- 1、甲方提供乙方100KVA用电容量，每月的基本电费4000元由乙方承担。在此基础上电费计费方式按照供电局尖峰谷结算，电费先预存后使用，损耗和运维费用0.1元/千瓦时由乙方承担。水费按照水务局标准收取，每吨水另收取1元管理费。
- 2、除非乙方已经另行向公共事业单位或机构直接支付（在该等情况下，经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提供支付证明），所有应付的公共设施费，包括1月使用产生的水费、电费和燃气费，应在每月1日支付，由甲方代付公共设施费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保障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 5、乙方每年必须购买房屋财产保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手续（办理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生产所需手续无法办理的，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导致退租的不追究违约责任，并退还剩余租金。
-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装修损坏部分由乙方修复。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火灾、劳资纠纷、税务罚款、员工斗殴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相应承担损失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满之日所有机器设备物品迁离租赁物，并将厂房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甲方有权强行将租赁物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责保管责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7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换租赁保证金。
-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如有以任何方式转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转让本协议或租赁房屋的整体或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权益，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对其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负全责，包括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以及租赁房屋内的卫生情况自行承担（统称“生产责任”），甲方对该等生产责任概不负责。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与生产责任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损失、损害和其他责任。
- 6、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或由于甲方为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之需要，在乙方遵守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且乙方的房屋正常使用应不受甲方之干扰。
- 7、乙方如若制作所有可在租赁房屋外看到的标识、装饰、广告物、百叶窗、窗帘以及其它窗饰或栅栏或其它涉及租赁房屋外立面改变的设施安装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在各方面均符合甲方的要求；在返还或腾空租赁房屋时，乙方应予以移除并且对所附着的建筑物表面进行修补、油漆或替换；
乙方制作的所有标识、装饰、广告物、百叶窗、窗帘以及其它窗饰或栅栏或其它涉及租赁房屋外立面改变的设施应事先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对其进行维护使其保持美观

面积相应减少,但甲方无义务恢复剩余部分房屋使其具备收回发生前的使用功能。若发生任何该等收回,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代表就其因收回而可能获得的补偿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单独或共同谈判,但甲方无义务对乙方的任何补偿作出保证。乙方应有权向征用部门(但不是甲方)提起单独的索赔主张(但不得因此减少对甲方的补偿)。对于由于本条征用导致的本合同终止,不属于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另一方给予赔偿。

3、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物业所在地法院调解。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以中文写就并签署。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8日

签约地点: 喜善县塘子泾路9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1	GH 系列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6000W	2
2	数控折弯机	125T4000	2
3	数控剪板机	125T5200	0
4	冲床	J23/20 吨	0
5	焊机	NB-250T	20
6	全自动下料机	YJ-200ZC	2
7	打磨机	XP--100	10
8	手电转	XP--100	15
9	风炮手电转	CY--150	15
10	烤箱	/	1
11	喷粉房	/	2
12	气动打磨机	/	5
13	螺杆空压机	/	10
14	静机喷涂机	/	3
15	除尘设备	/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年1月~2022年4月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450t
2	板材	738t
3	铝材	57t
4	五金螺丝	138t
5	塑粉	1.05t
6	焊丝	0.6t
7	合成磨削液	0.48t
8	机油	0
9	电脑芯片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感应系统	24000组
10	输送带以及皮带	24000组
11	轴承	96000个
12	行走轮	48000个
13	定位轮	48000个
14	液化石油气	5.2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年1月~2022 年4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下料及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359-001-09	40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配件等拆分		359-001-07	0.3	
3	收集塑粉	除尘设施清理及地面清扫	-	-	0.312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暂未产生	
6	废抹布及手套	工件擦拭及设备维护		900-041-49	0.6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900-041-49	0.023	
8	废切削液	打磨工程		900-006-09	暂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6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共 4 个月用水量统计数据下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 月	48
2022 年 2 月	48
2022 年 3 月	49
2022 年 4 月	49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自动化分拣设备：工况>75% 2022 年 3 月 19 日 自动化分拣设备：工况>7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外售21-04版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街道塘子泾路号2号厂房1楼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1层
 法定代表人：向孝华 电话：18029172283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李焯城 电话：15372301236 业务联系人：姚振东 电话：13656622672
 邮箱：/ 传真：/ 邮箱：xhxiao1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废铁	SW97	500	3200	综合利用
2	废木料	SW99	30	0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SW99	20	0	综合利用
4	/	/	/	/	/
5	/	/	/	/	/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废铁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回收</u>				
	2、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u>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u>/</u>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元/车/次；由乙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 元整, (大写: /),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
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
需在下一次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
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
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 /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
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
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
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

其他支付方式: /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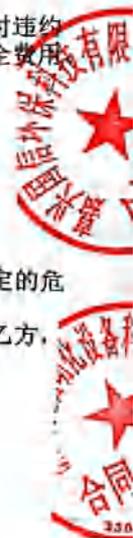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国信环保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_____ 乙 方：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204-36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2号厂房1楼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2]2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0.8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吨袋
3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2	吨袋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蒋群英，电话：1348413936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4月18日至2023年04月17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i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群英 赵雨婷

联系电话：13484139369 13484190365

2022年4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4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4月18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204-36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2号厂房1楼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249-08	0.8	桶装	非包年合同	45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吨袋		5000	
3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2	吨袋		55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托盘		5000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	桶装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F8L2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2号厂房1楼

电话: 15372301236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庄支行

帐号: 201000263399822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群英

联系电话：13484139369



2022年4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2年4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5667438



2022年4月18日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2046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续上表: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	西北	3.1	11.4	101.2	阴
2022 年 3 月 19 日	北	3.4	12.1	101.4	阴

表 4-1、2022 年 3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14.4	15.3	16.1	/
烟气流速		m/s	6.2	6.3	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83	1493	149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09×10 ⁻³	2.0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

表 4-2、2022 年 3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5	15.2	14.8
烟气流速		m/s	4.7	4.7	4.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30	3706	36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7.2	2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3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0.101	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表 4-3、2022 年 3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6.3	16.0	15.8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2	3718	367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83×10 ⁻³	4.0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

表 4-4、2022 年 3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7	17.0	18.0	
烟气流速	m/s	7.2	7.0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69	4540	46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7.42	7.2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5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3.37×10 ⁻²	3.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4×10 ⁻²		



表 4-5、2022 年 3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4.2	24.2	24.0	/
烟气流速		m/s	7.6	7.2	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864	4581	466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29×10 ⁻³	2.3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1	1.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
	排放速率	kg/h	7.15×10 ⁻³	6.46×10 ⁻³	6.4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6.87×10 ⁻³	7.0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83×10 ⁻²	2.8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



表 4-6、2022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6.2	15.0	14.7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96	1516	149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2.12×10 ⁻³	2.0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

表 4-7、2022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9	15.1	15.2	
烟气流速	m/s	4.7	4.6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75	3689	37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7	2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0		
	排放速率	kg/h	0.102	9.85×10 ⁻²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0		



表 4-8、2022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8	15.8	15.8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9	3662	368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4.76×10 ⁻³	4.4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

表 4-9、2022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9.3	19.3	19.9
烟气流速		m/s	7.0	6.9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532	4433	45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8	7.83	7.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71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3.47×10 ⁻²	3.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表 4-10、2022 年 3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4.2	23.9	24.4	/
烟气流速		m/s	7.4	7.3	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740	4680	467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34×10 ⁻³	2.3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3	1.4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3			/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6.69×10 ⁻³	6.8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7.02×10 ⁻³	7.0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81×10 ⁻²	1.8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



表 5-1、2022 年 3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6	第一频次	1.05	0.017	0.038	0.200
厂界南○07		1.16	0.014	0.039	0.167
厂界西○08		1.53	0.010	0.032	0.117
厂界北○09		1.36	0.013	0.033	0.133
厂界东○06	第二频次	1.05	0.013	0.039	0.167
厂界南○07		1.19	0.012	0.032	0.167
厂界西○08		1.32	0.016	0.035	0.100
厂界北○09		1.10	0.011	0.032	0.117
厂界东○06	第三频次	1.19	0.012	0.041	0.183
厂界南○07		1.51	0.011	0.040	0.150
厂界西○08		1.32	0.013	0.039	0.100
厂界北○09		1.04	0.011	0.033	0.133
厂界东○06	第四频次	1.12	0.014	0.039	0.117
厂界南○07		1.34	0.014	0.041	0.150
厂界西○08		1.06	0.012	0.039	0.117
厂界北○09		1.11	0.012	0.040	0.117



表 5-2、2022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6	第一频次	1.41	0.016	0.049	0.150
厂界南○07		1.08	0.021	0.042	0.183
厂界西○08		1.20	0.020	0.044	0.117
厂界北○09		0.97	0.018	0.050	0.117
厂界东○06	第二频次	1.37	0.017	0.044	0.167
厂界南○07		1.08	0.018	0.047	0.183
厂界西○08		1.09	0.018	0.044	0.133
厂界北○09		1.00	0.019	0.044	0.100
厂界东○06	第三频次	1.40	0.015	0.046	0.150
厂界南○07		1.25	0.017	0.046	0.167
厂界西○08		1.03	0.019	0.043	0.117
厂界北○09		1.01	0.018	0.046	0.117
厂界东○06	第四频次	1.05	0.017	0.049	0.117
厂界南○07		1.36	0.016	0.047	0.183
厂界西○08		1.00	0.018	0.045	0.133
厂界北○09		1.02	0.019	0.047	0.100



表 5-3、2022 年 3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0	第一频次	3.81	2.40
车间门口○10		1.62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第二频次	3.75	2.37
车间门口○10		1.60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第三频次	1.53	1.63
车间门口○10		1.77	
车间门口○10		1.58	
车间门口○10	第四频次	1.77	2.54
车间门口○10		1.81	
车间门口○10		4.03	

表 5-4、2022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10	第一频次	1.47	2.31
车间门口○10		3.75	
车间门口○10		1.72	
车间门口○10	第二频次	1.55	3.12
车间门口○10		3.83	
车间门口○10		3.99	
车间门口○10	第三频次	1.82	2.42
车间门口○10		1.56	
车间门口○10		3.87	
车间门口○10	第四频次	1.77	2.44
车间门口○10		3.90	
车间门口○10		1.66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3.18	8:50	微黄、微浑	7.3	88	9.65	1.31	23	0.72
		10:34	微黄、微浑	7.4	93	10.4	1.35	21	0.74
		13:00	微黄、微浑	7.4	89	8.94	1.39	27	0.65
		15:48	微黄、微浑	7.3	92	7.96	1.44	25	0.69
			微黄、微浑	7.3	92	8.24	1.46	24	0.70
	2022.3.19	8:10	微黄、微浑	7.4	98	11.8	1.19	26	0.67
		11:00	微黄、微浑	7.4	92	11.1	1.27	22	0.68
		13:00	微黄、微浑	7.3	90	9.79	1.23	29	0.66
		16:10	微黄、微浑	7.4	100	13.2	1.28	25	0.66
			微黄、微浑	7.4	101	13.5	1.30	25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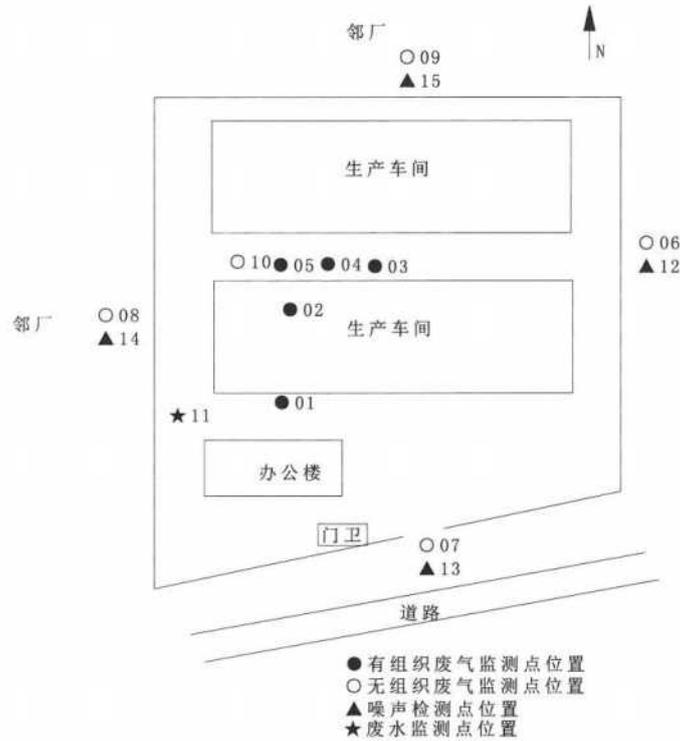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2	2022.3.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	62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60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	/	/	/
厂界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64	/	/	/	/
厂界东▲12	2022.3.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	61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0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61	/	/	/	/
厂界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8	63	/	/	/	/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4.08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4.08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04.08

